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 函

地址：50544 彰化縣鹿港鎮鹿工北二路2號
聯絡人：洪健華
聯絡電話：04-7812180分機2108
傳真電話：04-7810400
電子信箱：ical216@vscc.org.tw

724

台南市七股區竹橋里26-6號

受文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2月13日

發文字號：車安審字第1090000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收文序號：10901022	收文日期：109.2.14	結案日：
理事長批示 請秘書長及法規小組研議 轉呈理事長批示		
備註：	簽名：	

主旨：有關貴公會反映有申請者經審驗合格半拖車之拖車標識牌及車身號碼似有研磨及重複施工，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品質一致性核驗等情，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109年1月6日交路字第1080416758號函辦理暨復貴公會108年12月20日台體坤字第1081202號函。
- 二、有關半拖車或其他車輛種類均已有明定對應之應符合車輛安全檢測基準項目，該等車輛於辦理新領牌照前，均應依交通部「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及「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型式安全審驗，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後，始得依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規定辦理該等車輛之新登檢領照及道路行駛，先予說明。
- 三、有關貴會反映旨案半拖車標識牌及車身號碼似有研磨及重複施工，涉有違反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品質一致性核驗等情，本中心除函請案內半拖車製造廠釐清說明外，另會同公路監理機關進行實車查核，就旨揭反映事項查核狀況說明如下。
 - (一)半拖車之拖車標識牌與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之檢測狀態不同。
 - (二)半拖車之拖車標識牌及車身號碼周圍有多處打刻研磨及重複施工痕跡一節，查其實車狀態與申請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時之檢測狀態相符。

(三)另半拖車是否有其他改裝情事一節，查其實車右後方裝設有非屬申請取得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實車狀態之攝影鏡頭及燈具。

四、就前揭查核事涉半拖車標識牌不同一節，考量此部分非為辦理車輛型式安全審驗應符合之檢測基準範圍，已將此部分差異另函提供予公路監理機關妥處，另案內半拖車右後方新增裝設之攝影鏡頭及燈具等，其為該車輛依前開規則辦理新領牌照前已裝設，抑或完成新領牌照後異動與新增，此部分因涉車輛辦理新領牌照登記、檢驗，已另函請公路監理機關查證妥處。



正本：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公路總局

財團法人車輛安全審驗中心